



677
5

通商章程條約

第一款

一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

第二款

十二條
十五款

大正十一年四月

一凡有金銀日本及外國各等銀錢自用米糧麵粟米粉
砂穀米麵餅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餞日本及外國
衣服金銀首飾攬銀器香水碱炭柴薪日本及外國蠟
燭煙絲煙葉日本及外國酒家用雜物船用雜物行李
紙張筆墨氈毯鐵刀利器日本及外國自用藥料玻璃
器皿以上各物進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稅除金銀日
本及外國銀錢行李毋庸議外其餘該船裝載無論
滿雖無別貨亦應完納船鈔倘運往內地除前三項仍

毋庸議外其餘各貨皆每百兩之物完納稅銀貳兩伍
錢

第三款

一凡有違禁貨物如火藥大小彈子礮位大小鳥鎗並一
切軍器等類及內地食鹽以上各物概屬違禁不准販
運進出口

第四款

一凡有稅則內所算莊重長短清國壹擔即係壹百觔者

以日本國秤重拾貫目為準。即與英國壹百叁十叁磅零叁分之壹同。清國壹丈即拾尺者。以日本國曲尺十貳尺零五分為準。即與英國壹百肆拾壹因制同。均以此為例。

第五款

一向來銅錢米穀豈石硝磺白鉛等物例皆不准通商。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

銅錢不准運出外國。惟通商清國各口准其以此口運

至彼口。照現定章程遵行。該商赴關報明數目若干。運往何口。或令本商及同商二人聯名具呈保單。抑或聽監督飭令另交結實信據。方准給照。別口監督於執照上註明收到字樣。加蓋印信。從給照之日起限六個月。繳回驗銷。若過期不繳銷執照。即按其錢貨原本照數罰繳入官。其進出口均免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納船鈔。

凡米穀等糧不拘內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

運出外國。惟日本商欲運往清國通商別口。則照銅錢一例辦理。出口時照依稅則納稅。其進口毋庸納稅。至船載無論淺滿均遵納船鈔。

荳石、荳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日本國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又硝磺、白鉛均為軍前要物。應由清國官自行採辦進口。或由清國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該國未能查明該商實奉准買。定不發單起貨。此三項止准。

日本國商人於通商海口銷售。不准帶入長江並各口。港亦不准代清商護送。除在各海口外。即係清民貨物。與日本商人無涉。以上銅錢、米穀、荳石、荳餅、硝磺、白鉛等項。止准照新章買賣。敢違此例。所運貨物全罰入官。

第六款

一和約章程日本國第十二款所載貨船進口限一日。報領事官知照。第二十款所載貨船進口。並未開艙欲行他往。限二日之內出口。即不徵收船鈔。以上二款無論

先後總以該船進一界限時刻起算以免參差爭論至各口界限並上下貨物之地均由海關妥為定界既要便商更不得有礙收稅知會領事官曉諭本屬商民遵辦。

第七款

一和約章程第二十三款所載內地稅餉之議現定出入稅則總以照納一半為斷惟第二款所載免稅各貨除金銀日本及外國各等銀錢行李三項毋庸議外其餘

海口免稅各物若進內地仍照每值百兩完稅銀貳兩伍錢此外運入內地各貨該商應將該貨名目若干原裝何船進口應往內地何處各緣由報關查驗確實照納^內地稅項該關發給內地稅單該商應向沿途各子口呈單照驗蓋戳放行無論遠近均不重徵至運貨出口之例凡日本商在內地置貨到第一子口驗貨由送貨之人開單註明貨物若干應在何口卸貨呈交該子口存留發給執照准其前往路上各子口查驗蓋戳至最

後子口先赴出口海關報完內地稅項方許過卡俟下
船出口時再完出口之稅若進出有違此例及業經報
明指赴何口沿途私賣者各貨均罰入官倘有匿單少
報等情將算內同類之貨全數入官所運各貨如無內
地納稅實據應由海關飭令完清內地關稅始行發單
下貨出口以杜隱漏

第八款

一和約章程日本國第八款所載日本國商民持照前往

內地一款現議京都不在通商之列

第九款

一向例各國商民完納稅餉每百兩另交銀壹兩貳錢作
為傾鎔之費前已裁撤日本商民亦毋庸另交傾鎔銀
兩

第十款

一通商各口收稅如何嚴防偷漏自應由清國相度機宜
隨時便宜設法辦理清國總理外國通商事宜大臣或

隨時親詣巡歷或委員代辦任從其便總理大臣欲邀
日本國人幫辦稅務並嚴查漏稅判定口岸派人指泊
船隻及分設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事毋庸日本國官
指薦干預其浮樁號船塔表望樓等經費在於船鈔項
下撥用至長江如何嚴防偷漏之處俟通商後察看情
形任憑清國設法籌辦

另款

一現在議定將來兩國貨物或土產或工藝一時不同而

價值有低昂之殊其稅則有增減之別每十年較訂一
次

右所載稅則條款及另外通商章程係兩國

欽差全權大臣會同議定各畫押蓋印以為永遠憑證

同治十年 月 日

明治四年 月 日

